

義守大學生物科技學系系主任遴選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4.05.18)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5.07.0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5.07.12)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96.06.28)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96.07.25)

- 一、本要點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訂定之。
- 二、本學系置主任一人，綜理系務，一任三年，具副教授（含）以上之資格者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三、系主任連任辦法：當任系主任為教授或副教授者若有意願連任，並於系務會議中經出席老師半數以上(含)同意者，經報請校長核可後得續一任。
- 四、若無系主任續任人選時，系主任之產生方式如下：
 - (一) 應於當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三~五個月，由系務會議就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遴選三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若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無適任系主任候選人時(以系務會議記錄為憑)得就助理教授之專任教師遴選，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二) 遴選方式為將合於第四條第一款資格之候選人依姓名筆劃順序列於選票中，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親自出席方式投票，每張選票至多圈選三人，遴選結果以票數最高三人送請校長圈選。
- 五、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者，由校長就系上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擇聘一人暫代所遺職務，並應於三個月內依本辦法第三、四條規定，遴選新任系主任。
- 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